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簡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偉文

訴訟代理人　張廷圭

被　　告　生活大賞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主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如係同法第403條第1項所規定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，亦應依同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亦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未據繳納聲請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616元，應徵聲請裁判費1,000元；又原告於起訴狀亦未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4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應於3日內補繳聲請裁判費1,00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